

关于印发《常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3967.htm

关于印发《常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治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
为加强对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治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治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治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常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治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七年八月二十日 常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的监督治理，加快质监报监审批速度，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平，保证检测报告真实、准确，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治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治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各类检测机构，均应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检测机构登记，并进行人员资质设备和检定证书的审查，未办理登记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不得承担质量检测业务。已办理登记的检测机构，在登记有效期内办理质监报监手续时不再审查相关材料。

第三条 检测机构在登记确认的检测范围内承担检测业务，不得超资质检测，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四条 检测机构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资质证书。第五条 检测机构不得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第六条 检测人员应当经过业务培训，并持有省建设厅核发的检测员证。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第七条 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经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登记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办理质量报监手续时应将检测合同备案。本地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已办理登记手续的检测机构。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检测结果将不予认可。第八条 质量监督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检测机构，介绍检测业务。第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多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监督检测除外）。检测项目类型分为见证取样检测和专项检测，其中专项检测分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检测。第十条 质量检测的取样方法、取样数量、取样频次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标准要求，减少取样数量和取样频次。对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原材料、构配件和结构实体应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见证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见证员、取样员，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审核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

盖检测机构的检测专用章（多页报告还应加盖骑缝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见证取样检测的报告中应当注明取样员、见证人单位及姓名。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可要求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提出，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协调共同确定复检检测机构。复检结果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治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年度不分类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帐对涉及结构安全质量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检测机构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应遵守有关工程质量检测治理规定。任何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只对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原材料、构配件和结构实体实施监督抽检（市城区常规监督检测控制在5%-10%），监督抽检的报告归入工程档案，监督抽查均按对比检测要求平行实施。

第十九条 监督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数据信息由质监站向社会中介检测机构公布。

第二十条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检测市场的质量检测督查，

督查的重点是：1、工程参建各方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有关质量检测治理规定的执行情况；是否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假造检测报告的行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为等。2、检测机构是否超出机构备案核准的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是否有涂改、出借或非法转让资质的行为；是否有转包检测业务的行为；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是否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设备、环境设施能否满足检测项目的需要，是否符合计量认证的要求；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可靠、科学规范等。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一条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在监督检查和质量检测督查中发现的参建各方和检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上报市建设局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按《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上报不良行为。第二十二条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受理有关质量检测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投诉电话：0736-2682200，检测机构对涉及结构安全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报告电话

：0736-2682212。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